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旭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薛旭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薛旭林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8時許至20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村地○○○○區0號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上路。嗣於同日20時56分前某時許，行經雲林縣○○鄉○○村地○○○○區0號前道路，因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且其身上散發酒氣，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98毫克。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旭林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4至5頁反面、第21頁正反面），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見速偵卷第6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見速偵卷第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11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見速偵卷第12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卷第13頁）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

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30A00192號、第K30  
02 A00192號、第K30A00192號）3張（見速偵卷第10頁）附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  
04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09 險案件，於105年間，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  
10 度速偵字第8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  
11 份在卷可佐，卻仍未能體認酒駕之危害，再犯下本案，所為  
12 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  
13 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甚多，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14 財產安全之觀念。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  
15 陳學歷高職畢業、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  
16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17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18 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  
19 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  
20 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1 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洪明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